32604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田 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0 版面 二版

不滿國內培訓制度　苦心經營田徑訓練未獲尊重

教練蔡榮斌　率弟子退出田徑界

"為了爭一股精神"　女將王惠珍表支持將繼續學業計畫

記者 劉善群／報導

●以調教短跑女將王惠珍而成名的田徑教練蔡榮斌，昨天宣布他與他所訓練的選手全部退出田徑運動，他強調他們的退出不是為了爭錢，而是爭一股精神。

蔡榮斌說，現在國內的選手培育體制，根本無法讓教練和選手得到應有的尊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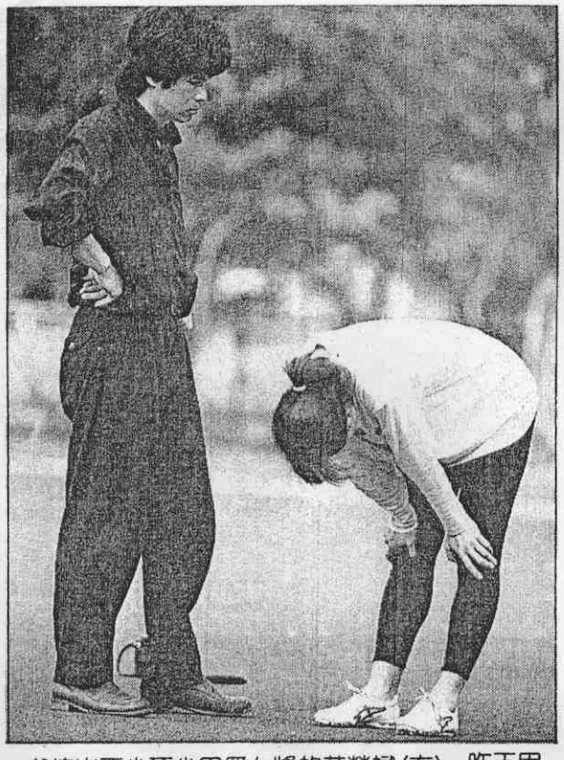

↑栽培出不少頂尖田徑女將的蔡榮斌(左)，昨天因不滿國內培訓選手的制度而宣告退出田徑界。圖為他訓練400m女將王欣欣的一景。　本報資料照片

北京亞運我國零金牌戰績令他哭了2個晚上，回來發誓要讓選手向上衝，但當他們向體總提出移地訓練案時，卻被澆了一頭冷水。

蔡榮斌並強調，過去許多人也對目前不合理的培訓制度有怨言，但礙於種種人情事故，沒有人願意像他如此斷然。

5年前蔡榮斌暫時放下攝影棚及貿易的工作，全心投入田徑訓練，所購得軟、硬體設備不亞於國內體育研究機構，如今國內體育體制令他心灰意冷。

他說，體總的陳金樹、林正常、許樹淵等人都是他的好朋友，但他面對不合理的制度一直延續到今天，他只有不管交情，以行動向體總及教育部提出抗議。

蔡榮斌昨天聽到田徑教練戴雲林為選手訓練而賣車的消息，更令他決定要離開「既愛又恨」的田徑界。

由蔡榮斌一手調教的王惠珍，昨天表示支持教練如此做，她說，不練田徑，她可以繼續她的學業計畫。

全國田協理事長紀政及其他田徑人士聽到蔡榮斌這項宣布，昨天已盡全力挽留，但作用不大。紀政說，1個好選手如果就此結束，是我國運動界的悲哀。

體總說法：該發的　都發了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針對田徑選手王惠珍宣布退出田徑界，以抗議全國體總制度僵化，不肯對優秀選手投資，全國體總副祕書長兼訓練組長魏香明表示，王惠珍並未具備特優選手資格，體總對其赴日本、美國出國移地訓練經費補助，完全依照規定辦理，並儘量予以寬列了。

魏香明說明，依據體總「補助各種運動項目訓練經費核發標準」，對各階層培訓選手補助經費項目包括零用金、伙食費、行政費（含醫藥、交通、保險）及消耗性器材、服裝費。

如果選手合於「特優選手」資格，即一年內曾於最近1次世界錦標賽獲第4名、亞洲錦標賽獲第1名者，則另訂補助原則：㈠生活費按訓練地點實際需求核發（包括住宿、膳食費），㈡訓練費按訓練單位實際需求核發（包括指導教練費、場地費），㈢行政費每人每月美金250元核計（包括當地交通費、醫藥費、保險費及雜支費），㈣往返機票費，其他教練、選手零用金及消耗性器材、服裝費等，依前述補助訓練經費核發標準辦理。

至目前為止，李福恩以第8屆亞洲田徑錦標賽十項金牌資格，於亞運前赴美國移地訓練時享受過「特優選手」補助標準。他在亞運未能保持金牌，目前在美國移地訓練也並未享有特優選手待遇。

王惠珍在北京亞運獲得2面銀牌，亞運比照亞洲錦標賽（杯），因此並不具備特優選手標準。只能依規定獲得：零用金每月5千元、伙食費每日200元（每月6千元）、行政費每月1200元，及服裝費等。

魏香明表示，體總也知道王惠珍表現優異，除了依標準核發外，服裝費一般補助2套，對王惠珍特別寬列3套，達13500元，其赴日本、美國機票費也在規定之外予以最高市價補助，分別是18000及40000元。

魏香明表示，體總也了解上述補助。經費不敷多數運動選手所需，體總已自81年度平均提高標準30%，但王惠珍案仍只能按現有標準核發。況且名之為「補助」當然不可能達百分之百，而且體總面對50餘個運動協會，行事自然必須有其體制，指責體總「制度僵化」也失之公允。